

嘉義縣六嘉國中辦理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第三次契約進用足球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運動部「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二、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499356 號函辦理。

貳、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類別：足球運動教練（專案計畫教練性質，按月支薪）。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期：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後每年是否續聘；依「運動部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規定辦理，因該人員經費屬於專案性質，因年度聘僱條件終止，或因補助經費來源中斷，本校得終止聘僱。

四、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0 點止。

五、面試與試教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六、甄選報到地點：請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前至體衛組報到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至 16 條規定情事，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二、報考資格：

(一) 第 1 次招考：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二) 第 2 次招考：具有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三) 第 3 次招考：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三、曾擔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及曾在學校擔任足球教練三年以上為優先。

肆、報名地點：本校體衛組(電話：05-3801215#18)。

伍、簡章及報名表：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下載。

陸、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繳交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定成冊，正本驗還)。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符合報考之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八)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柒、甄選方式：

一、專長訓練試教 60%：15 分鐘。

二、口試 40% : 10 分鐘。

三、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捌、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報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評比：

(一)曾擔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及曾在學校擔任足球教練三年以上為優先。

(二)試教成績較優者。

(三)口試成績較優者。

玖、成績公告

一、甄選結果放榜：115年1月26日(星期一)15點00分，公告於嘉義縣六嘉國中網站。

二、申請複查：115年1月26(星期二)下午16點00分前，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親自前往本校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請正取人員持身分證、准考證，於115年1月27(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親自報到，正取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請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

四、須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以棄權論。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拾壹、聘用教練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六)

拾貳、本簡章經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附件1 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緊急聯絡人姓名				
	(H)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準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④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⑤國手當選證書(無則免附)。 （ ）⑥擔任學校教練聘書(無則免附)。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附件二

甄 選 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115 年 01 月 26 日	13:00	(本校學務處)
類別：足球		13:30～	試教及口試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校區（嘉義縣六腳鄉樹仁路一號） 2. 甄選請於 13 時 0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13 時 30 分開始試教、口試。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嘉義縣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檔案資料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嘉義縣六嘉國民中學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契約進用足球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六

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七)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 (八)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九)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 (十)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五)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 (十六)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

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八)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九)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二十)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二十一)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及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